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上述两次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已将2018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6,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